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56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季恩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8755號），本院士林簡易庭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士簡字第1291號），簽移本院刑事庭改依通常程序審理，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1805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季恩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部分

犯罪事實一倒數第2行「至上開郵局帳戶內」後，補充「，隨即遭提領一空」。

(二)證據部分

補充「被告李季恩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1. 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01 本刑之刑。」，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
02 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03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
05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
06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
07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
08 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另將
09 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並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規
10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11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12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3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就自白
14 減刑規定，相較舊法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15 物」之要件限制。

16 (2)就上開修正條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及洗錢防制法減刑等一
17 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18 為比較，經比較新舊法，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19 億元之情形，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刑
20 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所得科刑之最高度有期徒刑為5年、
21 最低度有期徒刑為2月；修正後規定最高度有期徒刑亦為5
22 年、最低度有期徒刑則為6月。而本案被告並無犯罪所得，
23 且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依新舊法均應減輕，綜其全部罪
24 刑之結果比較，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較有利於被告。公訴
25 意旨認應適用現行之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容有未洽。

26 2. 罪名：

27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28 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9 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30 3. 刑之減輕事由：

31 (1)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坦承本案幫助一般洗錢之犯罪事實，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二)科刑

爰審酌被告任意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使自身名義所身辦之金融帳戶成為他人犯罪工具，助長詐騙犯罪，造成告訴人李雅雯受有財產損害，並導致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足以妨害犯罪訴追及金融秩序，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以9萬元成立調解，並已給付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公務電話記錄可佐，足認被告犯罪後態度良好，並考量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之數量、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程度、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健康檢查工作、月薪約5萬元、需扶養其母親之生活狀況、素行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如易服勞役諭知折算標準。

(三)宣告緩刑之理由

被告前未曾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考量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章典，且犯罪後始終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且已履行調解內容，如前所述，顯有悔悟之心，信其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基於社會人力資源之有效運用，非無再觀後效之餘地，是本院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三、沒收

(一)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應適用裁判時法即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規定。本案被告已將本案郵局帳

01 戶之支配權交予為本案詐欺犯行之正犯，被告自無從經手支
02 配正犯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
03 第1項、第2項宣告沒收。

04 (二)依被告所述及卷內事證，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為本案犯行
05 獲有報酬，自無從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亦不予
06 諭知沒收或追徵。

07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8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卓俊吉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古御詩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陳維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0 亦同。

2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
30 元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8755號

被 告 李季恩 女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17樓之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 罪 事 實

一、李季恩能預見與其無信賴關係之人取得其金融帳戶之目的，常與財產犯罪密切關聯，亦知悉從事詐欺行為之不法份子，經常利用他人金融帳戶，使第三人陷於錯誤後轉帳再予提領之方式，詐欺第三人財物，並掩飾或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而洗錢，竟仍基於前開結果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27日6時55分許，前往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00號之7-ELEVEN名寶門市，將其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寄送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並藉LINE傳送密碼予對方，從而容任他人使用上開郵局帳戶遂行犯罪。嗣該詐騙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利用社群軟體Instagram傳送不實中獎通知訊息予李雅雯，並對李雅雯詐稱可以領取福利品，但須先行匯款，才可以參加盲盒抽獎云云，遂使李雅雯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網路轉帳，先後於113年5月30日13時24分、25分、29分、30分、33分許，利用網路銀行分別轉匯新臺幣（下同）4萬9,989元、2萬9,123元、4萬9,989元、1萬3,123元、8,015元至上開郵局帳戶內。嗣經李雅雯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後，始悉上情。

二、案經李雅雯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一、證據：

(一)被告李季恩於偵查中之自白。

(二)告訴人李雅雯之指訴。

(三)被告提供上開郵局帳戶之LINE對話紀錄、交貨便貨態查詢列印資料、告訴人受騙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截圖及上開郵局帳戶之交易往來明細資料等。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是本件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與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又被告同一提供金融帳戶之幫助詐欺、洗錢犯行，係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請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論處。另被告幫助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為詐欺取財、洗錢犯行，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檢 察 官 卓俊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書 記 官 蕭玟綺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01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